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96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5月30日（五）上午9：00-10：40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主席：徐學務長畢卿

紀錄：蘇鈴茱

◎出席人員：

###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湯教務長銘哲(李妙花代)、陳總務長景文、蘇處長慧貞(巫苑瑩代)、謝館長文真(孫智娟代)、黃主任永賢、傅院長永貴(游輝樟代)、張代理院長素瓊(陳世輝代)、吳院長文騰(游保杉代)、李院長清庭(黃崇明代)、張院長有恆(李賢得代)、林院長其和(林梅鳳代)、許代主任育典(吳淑萍代)、程所長炳林(李慧珍代)、宋所長鎮照(吳士玉代)、吳代主任清在(許永河代)、劉主任開鈴(葉洵孜代)、王主任文霞、施主任懿琳、盧主任炎田(游輝樟代)、黃主任得時、張主任素瓊(陳世輝代)、蕭所長世裕(洪健睿代)、張主任錦裕、劉主任瑞祥、施主任勵行、陳主任貞夙(林明江代)、陳主任東陽、許主任泰文(蔡世瑛代)、黃主任悅民(陳曉華代)、張所長志涵(李添進代)、黃主任明志(侯武良代)、陳主任介力(楊文彬代)、王主任鴻博(胡玉玲代)、曾主任義星、林代所長仁輝、許主任渭州(曾慶權代)、劉所長文超(曾慶權代)、楊所長大和、黃主任崇明(蕭宏章代)、楊所長家輝(曾慶權代)、傅主任朝卿(姚昭智代)、鄒主任克萬(孔憲法、石豐宇代)、陸主任定邦、李主任賢得、魏主任健宏(陳勁甫代)、葉主任桂珍(李苡榕代)、王主任明隆(楊朝旭代)、嵇主任允嬋、吳所長萬益(王瓊敏代)、蔡所長少正(黃文徹代)、劉所長明毅(王應然代)、老人學研究所(郭舒儀代)、黃主任美智(林梅鳳代)、馬主任慧英、黃主任英修(徐阿田代)、徐所長阿田

### 教師代表

陳恆安助理教授、李超飛教授、曾劍峰講師、翁副教授慈宗(鄭詩諭代)、吳文鑾副教授(陳世輝代)、林梅鳳助理教授、林易典助理教授

### 學生代表

蘇晏良

### 列席人員

李副學務長劍如、蘇主任重泰、李組長彬(蔣成驥代)、韓組長世偉、蔡組長重光、陳組長國東、楊組長延光、陳孟莉、廖聆岑、錢靜怡、陳慶霖、陳俊穎(系聯會會長)、張吾玉(社聯會會長)、蘇鈴茱

壹、確認學生事務處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表1)

貳、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主管、導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於百忙中撥冗出席，也謝謝大家踴躍

出席參與。

首先，向大家介紹本處新到任軍訓室主任教官蘇重泰上校。

在此也再次與大家分享本處學務工作理念，學生事務工作主要以學生為主體，強調身教重於言教，也是一門潛隱式課程，需要各系所老師與同仁們的協助與支持，當然也需要教務與總務的配合，總務處是學務工作一個重要的 Support System，在共同推動下，才可發揮境教的成效，以教養陶冶學生。早期的學務工作重在訓導，後來轉變成服務，現階段則重視學生的發展，強調適性揚才，以培養出傑出、優秀的學子。大學時期是人生發展過程中一個特殊的階段，同學們非常需要老師、同仁們的協助與輔導，來建構出一個優質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本校正在推動健康大學的理念，不僅強調師生身體上的健康，同時也重視師生的心理健康。本校新生入學時會進行健康檢查，本處正提案推動希望未來在學生畢業離校前也能再次進行健康檢查，目前已獲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將由本處發函請各系所調查評估學生畢業前再做一次體檢之意願，由本處彙整各系所回報體檢需求後，再協助後續體檢事宜。在此請各系所協助進行問卷調查，本處將樂意配合進行相關安排與服務。此外，本處衛保組每學期均有開設健康減重課程，且深受全校師生歡迎與廣獲好評。未來將調查了解對全成大學生而言是重要且需要協助的部分，希望各主管與導師能協助。

本學期學輔組心理師主動 reach out，與各系所建立一良好互動的工作平台，並與各系所導師合作共同介入輔導學生之生活適應與情緒發展等。在今天的會議結束前，學輔組楊組長將進行專案報告。

最近，校安通報事件中發生多起學生進行衝撞性運動(如橄欖球)而發生受傷意外，雖然已有專業教練的在場訓練與協助，但仍請各主管與導師向同學們提醒多注意安全。

長期以來宿舍不足，學生需求無法獲得滿足，目前學校已同意提前增建學生宿舍，請總務處全力支持與協助進行。另外，在宿舍行政管理方面，目前本校共有 13 棟學生宿舍，計 6,000 多個床位，但由於學生相當多元性，各來自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生活習慣與價值觀，因此產生許多學生彼此間互動與適應問題，在宿舍管理上也一直未能周延有效解決，經過宿委會不斷地討論、激盪，在學生自治的基礎上，於 97 學年度將首次推動於每一棟宿舍設置一寧靜樓層，供需要的學生依其意願選擇進住。

宿舍業務相當繁重、複雜與多元，本處經過長時間以來的規劃與標竿學習的參訪經驗中，認為極需要組成一有系統的團隊來專責與整合宿舍業務，因此將於下次的校務會議中提案成立「住宿服務組」，目前國內有多所大專院校已成立「住宿服務組」，台大則於民國 85 年成立，希望在校務會議中各主管能多多支持。

本校 5 年 500 億頂尖大學計畫在全校老師與同仁的努力下，仍在繼續推動進行，學生的參與及投入是相當重要，不容忽視。據了解，目前尚有少部分院系所務會議未有學生代表，然而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各院、系、所務會議得有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參加，其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方式由各院、系、所另定之。」請各主管邀請學生代表參加院系所務會議，也可多了解學生的想法與意見，增進彼此的互動與溝通。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本處各組室報告(參閱附件 1-工作報告)

※軍訓室補充報告

- 一、為維護全校師生人身安全，本處於學期間每日 PM 10:00-AM 6:00 提供本校同仁與同學夜間護送天使服務，歡迎多加利用，並請廣為宣傳。
- 二、97 學年度新鮮人成長研習營已定於 9/15-9/16 兩天舉行，請各系協助遴選輔導班長，於 6/6 前回覆提供人選名單，俾便後續籌備作業之進行。

◎學務長補充：

- 一、夜間護送天使服務在經過長期以來的宣導與運作後，使用率已有大幅成長，本處仍持續地提升夜間護送天使的能力，以維護良好的服務品質，同仁與同學們可多廣為宣導運用。
- 二、有關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部分，本處與台南市政府之健康安全年專案會議中討論希望增加學校各校區周邊夜間巡邏次數，將由總務處(駐警隊)與警察局協商有關校園定時巡邏的合作問題。另外，本處軍訓室已調查出學生校外賃居有安全考量的區域及較常發生意外之地點資料提供予警察局，請其增加巡邏箱及巡邏次數，以加強維護治安與校園安全。惠請總務處多予以協助。

※衛保組補充報告

- 一、為積極營造本校為健康大學的形象，本組已完成「建構健康大學宣言」，並評定出「健康夠，成功 go」為本校健康大學宣言，未來持續於各個活動與場合中加以宣導，讓全校師生周知並力行，共同倡導健康大學意旨。
- 二、「健康體位雕塑營」減重班已圓滿順利落幕，參加學員收穫良多，平均減重 3 公斤，成果豐碩。
- 三、今年登革熱疫情較往年提早現蹤台南市，請各單位向所屬師生宣導，除加強個人保護措施，並請多多督導重視環境清理，務必清除積水容器，避免產生孳生源。

※學輔組補充報告

本組資源教室正協助推動全面改善無障礙與友善校園環境，由建築系賴光邦老師與總務處協助進行，各系所可提出需求供資源教室彙整、評估改善。另外，亦請各系所衡酌增加身障學生名額，提供更多入學機會，讓身障同學也有機會受到很好的教育。

- ◎學務長補充：目前全校計有 73 位身心障礙生，雖然人數不多，但對他們的關懷與資源也是邁向國際一流頂尖大學的重要指標之一，請各單位多予以協助、支持。

※僑輔組補充報告

- 一、本組於今年年初首度至澳門辦理海外家長座談會，僑生家長踴躍參加。
- 二、對僑生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僑生需求，以提供更周延與完善的服務。
- 三、推動成立馬來西亞地區僑生代學金，已順利核發 3 位僑生獲得經濟援助，各系所可推薦需要協助的同學申請辦理。其他地區將再繼續推動成立，以造福更多僑生。

※生輔組補充報告

- 一、住宿服務：
  - (1) 本校宿舍增建案經 1/9 主管會報討論後，校長已責成黃副校長成立

「學生宿舍興建規劃推動委員會」著手辦理，並於 2/29 召開第 1 次會議。會後本組依決議於 3/17-4/6 期間進行住宿需求與意願網路問卷調查，計 1,445 位同學填答，4/14 完成初步統計，樣本分析報告已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2) 學生宿舍 BOT 案太子學舍預於 9/1 日完工啟用，提供床位 648 床，單人房 452 床(月租 6,500 元)；雙人房 196 床(月租 3,900 元)；房間內設置獨立衛浴、床架、書桌椅、書架、衣櫥、冰箱、冷氣、24 小時熱水及免費宿網，使本校學生宿舍總床位增為 7,229 床。另成大校友會館預定明年 1 月開幕啟用，爾後申請短期住宿者可請逕洽該會館。
- (3) 宿舍修繕：規劃勝利六舍屋頂防水層更新工程，已完成招標，預於 6/2 動工，6/30 前完工。

#### 二、一般行政業務調整：

- (1) 優秀高中生獎學金業務已於 5/12 移交於教務處招生組承辦。
- (2) 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業務，承辦單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移轉至本組辦理。
- (3)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急難救助、學生機車停車證及自行車證等四項業務，自 1/9 起移轉軍訓室辦理。

◎學務長補充：有關弱勢族群學生獎學金部份，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將調漲，將會因應討論規劃清寒學生的經濟援助之機制，未來將修訂提出更便捷的申請程序，請導師配合宣導或轉知需協助之學生。

#### ※課指組補充報告

本組為落實學生全人發展與社會公民之目標，培養學生成熟性格、關懷及利他精神，並建構健康大學，除了例行輔導社團成長之外，在本學期 4、5 月間分別籌辦完成 2008 成大學生論壇、城灣盃：成大、中山、中正三校的社團與體育競賽。此外，5/23-5/23 學生會發動四川震災愛心捐款，共計募得 26 萬 2,889 元。目前本組正積極推動社團納入服務學習理念與多元經營。

#### 伍、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 97.4.24 「9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積極落實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條文內容。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學生請假辦法、「9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1-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第 2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為符合目前學生住宿及輔導工作執行實況，及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新增第十條之一。
- 二、本修正草案的文字業經法律系教授協助檢核。
- 三、「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5)。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修訂通過，如附件3。

- 二、宿舍住宿生活是學生在大學時期重要的經驗，可學習跨領域的看法，也是另一種不同的人生經驗。然而，由於全校床位不足，因此需考量訂定宿舍床位分配優先順序，採透明、公開、公平機制進行電腦抽籤分配。但針對患有法定傳染病之學生，如有必要應採行隔離措施，而非驅離，在行政程序的執行須妥善審慎，兼顧考量當事人與其他學生之權益。對學生而言，也是一種教育的過程。

### 第 3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

- 一、依據 91.2.26 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22272 號函教育部尊重學校意見辦理(如議程-附件 6)；本校學生組織規程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文字。(如議程-附件 7)
- 二、擬修訂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

擬辦：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 第 4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系學會聯合會

說明：

- 一、依據 97.5.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會長大會，為提升本校學生自治風氣與格局，通過各系學會應協助產生學生議員。
- 二、依據 91.2.26 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22272 號函教育部尊重學校意見辦理(如議程-附件 6)；本校學生組織規程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文字。(如議程-附件 7)
- 三、擬修訂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

擬辦：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 第 5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

- 一、依據 91.2.26 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22272 號函教育部尊重學校意見辦理(如議程-附件 6)；本校學生組織規程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三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文字。(如議程-附件 7)  
二、擬修訂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

擬辦：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 第 6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

- 一、依據 91.2.26 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22272 號函教育部尊重學校意見辦理(如議程-附件 6)；本校學生組織規程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文字。(如議程-附件 7)
- 二、擬修訂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1 及附件 12。

擬辦：修正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他會中意見交流事項

建議事項一：

在生輔組的工作報告中提及學生宿舍 BOT 案太子學舍單人房收費標準為月租 6,500 元，請問該房租價位是如何訂定？該棟學舍是否也列入本校學生宿舍？其管理規則辦法是否也比照本校的管理規則來執行？該學舍用地為本校用地，本校對其收取價位之訂定應要有可斟酌與表達意見的空間。

(提議人：測量系曾義星主任)

\*生輔組(蔣成驥代)答覆：

太子學舍 BOT 案在雙方簽訂合作時已達成協議，其初期營運由太子建設負責運作，有關價位訂定可再與廠商協商。

\*學務長答覆：

太子學舍是本校第一件 BOT 案，在執行運作上尚有許多需再謀合的空間，將再參照先前訂定之合約內容與廠商協調，適度地表達立場與提出意見反應，並介入協商。

※已請總務處與廠商 6/18 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收費及宿舍管理事宜。

建議事項二：

請再詳加說明護送天使的實施方式？

(提議人：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陳世輝教授)

\*系聯會會長陳俊穎答覆：

本人參與護送天師伴走服務已長達 4 年，護送天使服務時間為學期間每天 PM10:00-AM6:00，每天有 4 位護送天使於校安中心值班，提供全校師生伴走或載送服務，讓需求者安全送達目的地，以保障全校師生夜間行的安全。原則上服務區域限本校周邊台南縣市地區，如有超出服務區域範圍，則採個案處理。

\*學務長答覆：

夜間護送天使的徵選訂有詳細的辦法，需經過篩選，先考察同學的品格後，再進行基本訓練，如截拳道、防身術等訓練，以強化服務學生的基本能力與技巧。

建議事項三：

日前本校研究生於夜間前往育樂街購物時，發生與校外人士衝突事件。本所亦曾發生女研究生遭不明人士跟隨、脅迫並洗劫財物。這些事件突顯出校園安全的重要，不僅要重視校園內，更要保障師生在校園周邊環境的安全。

(提議人：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洪健睿教授)

\*學務長答覆：

本處於4/1至台南市政府參與健康安全年專案會議，會中針對校園安全防護網之建構達成共識，希望台南市府增加本校各校區周邊夜間巡邏次數，已請總務處將與警察局協商有關校園定時巡邏的合作問題，另外，請軍訓室也提供市警局學生校外賃居有安全考量的區域及較常發生意外之地點資料，請其增加巡邏箱及巡邏次數，以加強維護治安。亦會請總務處多予協助安全校園環境之改善與維護，如針對校內外安全死角加強燈光或設置攝影機監測，會持續努力進行。此外，請各單位向師生宣導加強自我安全的照護與準備。

建議事項四：

- 一、學生社團晚間於雲平大道辦理活動經常造成高分貝的噪音，對附近系館教師之研究與教學品質影響甚鉅。
- 二、學生經常在會計系館前人行道擺攤，影響其他師生行的安全，請重視。
- 三、學生辦理活動時經常在地上貼地貼，部分未張貼牢固，經過一段時間風吹日曬，會有損壞突起，人車經過會有絆倒之虞，請督促改善。

(提議人：管理學院楊朝旭教授)

\*社聯會會長張吾玉答覆：

針對社團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前木製舞臺辦理活動，已訂有管理辦法，各社團皆已配合辦理，未來會再更落實執行約束，以免對周邊系館造成影響。

\*系聯會會長陳俊穎答覆：

- 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前木製舞臺辦理活動，雖已訂有管理，若無罰則，較不具約束力，難以產生實質效果，會再繼續向同學宣導。
- 二、學生辦理活動，為宣傳並招攬同學參加，經常需要於活動期間擺設攤位，由於大學路上已禁止同學擺攤，因而大多轉移至學生活動中心周邊擺攤。由於同學確有此需求，目前並無明確規範禁止於系館前擺攤，建議學校可以設置並提供學生更好的擺攤活動空間，並經適當會議決議通過嚴格禁止於系館前擺攤。現階段會先向各系會宣導提醒，擺攤時勿影響周邊系館通道進出與注意行人安全。
- 三、有關學生辦理活動於地上張貼地貼，課指組於5/29已針對此問題召集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召開討論協商會議，決議全面禁止張貼地貼，包括大型海報地貼及小型指引地貼。相關管理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設置攤位、宣傳海報張貼暨旗幟懸掛辦法」辦理。將會公告各系會、社團週知並實施。

\*學務長答覆：

學生事務重在培養學生自治，強調規範之餘，也需要借重導師多向學生宣導、說明，以及全校師生配合等多方面共同來努力。相關問題本處會再研議處理，如有需要再提相關會議討論。學生活動中心將於 98 年進行改建，未來希望有所突破，並減少此類情事之發生。

捌、專案報告：系所心理師年度專案工作成果報告(詳如附件 8)

◎報告人：學輔組楊組長延光

玖、散會：十時四十分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7 年 5 月 30 日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生輔組：業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5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  
學生請假缺席曠課，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補考、退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全學期曠課 3 小時以上，扣操行成績分數，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給假五種。
- 第三條 學生請假超過 1 日必須檢具證明。條件與程序說明如下：  
(一) 病假：因病請假，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  
(二) 事假：因事請假，須有家長、監護人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公假：1.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2. 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3.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於該課程上課時間內辦理，若有參觀活動限於例假日舉行。  
4.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5.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7. 參加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四) 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兄弟姐妹喪葬，須檢具證明。  
(五) 給假：1.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請假之個別狀況比照專案申請辦理。  
2.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得視實際需要給假，須檢具證明。
- 第四條 學生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或於請假最後一日起算 3 日內，依下列准假權責規定陳核後，再向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登記手續；公假、學生申請出境，尚須經院長(或派遣單位主管)、學生事務長核准。  
准假權責規定如下：  
(一) 單一科目 —— 任課老師。  
(二) 二科目以上至 3 天 —— 導師。  
(三) 超過 3 天 —— 系主任(所長)。
- 第五條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急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因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姐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應於應試科目開考前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應請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另敘明准假理由。  
前項請假，填妥請假單後，由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教學資訊組、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 第六條 學生請假，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人於規定日期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由系主任(所長)簽署證明，事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 第七條 學生請假手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5.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全體居民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之三級預防工作、督導管理員執行與落實宿舍內務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清潔、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值勤教官：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委員：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方式，學校並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 一、前一學年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 二、殘障生：持有殘障手冊者。
  - 三、國際交換學生、留學生。
  - 四、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之新生或上述地區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新生可提出申請。
  - 五、僑生領有清寒助學金者(由僑輔組出具證明)、外籍生領有公費者(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
  - 六、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七、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八、參加學生宿舍清潔比賽成績優異者。
  - 九、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
- 床位經分配後，如有空床位，由生輔組辦理遞補作業。
-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嚴格初審後，經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

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學生本人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生輔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生輔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生輔組協調僑輔組、國際學生事務組查證資料。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向生輔組登記，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混、同住宿意願選擇室友後，向生輔組辦理次學年度住宿手續。

二、研究所：

(一)各所博士班及碩士班女生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輔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

(二)各所碩士班男生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輔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

(三)各所未住宿之舊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可先向生輔組登記，再會同宿舍服務委員辦理抽籤及次學年住宿手續。

(四)碩四(含)及博六(含)以上之研究生，不得申請住宿。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生輔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法，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確認住宿。學生住宿契約書，另訂之。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完成退宿手續。

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之第一階段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確認住宿。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確認程序者，均視同放棄住宿權。原住宿生應於開學二週內辦理退宿手續並強制搬離，不得異議；其床位生輔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費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必要時得併處罰款。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審議後，向生輔組提出勒令退宿之裁定；生輔組除具以勒令退宿外，另按學生獎懲辦法處置，並通知家長；其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下：

一、自行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 記十點

二、賭博、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四、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外客與異性訪客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每日晚上十一時至隔天早上八時，異性不得逗留在宿舍內，經勸告一次之後不聽者，違者視同擅自留宿異性。 記十點

五、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在寢室內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

- 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行動電話充電器等以外之電器。 記十點。
- 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 七、竊取他人財物。 記十點
- 八、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 記八點
- 九、於宿舍網路使用上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和本校「宿舍網路使用及管理規則」者。 記八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 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記五點
- 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 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違規記點以罰勞動服務抵之，三小時勞動服務抵一點，且勞動服務得由舍長分配工作，於記點後二週內完成。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酌處之。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必要時併處罰款，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輔導員、教官)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生輔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委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罰清潔費一千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 二、住宿同學遷出宿舍後，應於規定期間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若逾期未繳者，除酌收三百元行政手續費外，將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已抽中床位者亦同），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 三、為配合應屆畢業生離校時間，擬採取兩段式檢查措施：
  - （一）於每年四月份進行初檢，檢查寢室內大型設備之損毀程度，並進行損壞責任之判定，提交報修或開單賠償。
  - （二）每年六月於畢業前，進行複檢，檢查重點為小型或易耗損之寢室財產，若無缺漏者則完成離宿手續。

第十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須有家長同意或系(所)主

任(所長)簽證者，須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未完成清點手續者，得處以違規記點或罰款，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律定之。

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生輔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並附家長同意書或家長簽章，經生輔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二、舊生於開學兩週前，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生輔組辦理退宿申請。

三、依住宿財產檢查表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如有遺失毀損者，依第九條處理之。

四、申請退費。

五、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若未依時限完成退宿並搬離者，由宿舍輔導員陳報生輔組處理之。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含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時，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

一、無正當理由或未依第十條第一款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不予發還。

二、新生住宿期間未逾十四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四分之三；或因休、退學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不在此限，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教官)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生輔組招募服務義工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普查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委員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生輔組辦理。若普查不配合者，視為放棄該床位，取消該生住宿資格。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委員通知宿舍管理人員填寫維修表送生輔組；再由生輔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必要時，小型或簡易之修繕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

(二)宿舍內公共設施部份由宿舍服務委員打掃(外包清潔區除外)。

(三)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由宿舍服務委員保管維護。

宿舍清潔外包部份由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共同督導。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生輔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保管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再由生輔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五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填寫申請單，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十六條 水電管制辦法：

一、寢室大燈得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熄燈時間由宿舍自治委員透過調查決定之。

二、除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七點關閉外，文康室、自修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於夜間十二點以後，全部關閉；住宿生若臨時需要使用時，可自行再開啟，惟離開時應隨手再關閉。

三、水電管制由各宿舍服務委員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基於學生自治精神，為增進學生權益、弘揚學術，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溝通管道，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並推薦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
- 第三條 各種學校會議之出席及代表名額，依學校各會議之規定辦理。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
- 第四條 學生會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組成，可合併或各自成立。
- 第五條 凡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學生會會員。
- 第六條 學生會應依本辦法制定學生會章程，並視實際狀況及需要自訂其組織架構及辦法。
- 第七條 學生會應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學生會並負責綜理學生會之會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前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不得為會長候選人。
- 第八條 學生會之選舉應依其代表性由會員產生，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選賢與能。
- 第九條 學校補助學生會之各項經費，其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
- 第十條 學生會章程須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

八十五年 六 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 五 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 五 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應組織系學會，以辦理各該系之學生活動、聯絡同學情感、砥礪學業及培養愛系、愛校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凡本校各學系在學之同學，均為各該系學會之會員。
- 第四條 各系學會應置會長一人，負責綜理各系學會之會務，前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另置會員代表若干人，會長及會員代表任期皆為一年。
- 各系學會應協助產生學生議員。
- 第五條 各系學會視行政之需要，得置學術、活動、總務、宣傳、公關等各組。
- 第六條 各系主任為各系學會之指導老師，如有必要得請該系教師協助。
- 第七條 各系學會各項會之召開及會期，由各系學會另訂辦法。
- 第八條 各系學會各項會費之收取及運用，由各系自行統籌。
- 第九條 各系學會組織章程應依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全系會員大會通過，陳請各系主任同意並送學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

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聯會由各系學會組成，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出席代表。
- 第三條 系聯會應設聯合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出席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 第四條 聯合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乙次系學會聯合會全體代表會議，以及學期間每個月之聯合委員會。
- 第五條 系聯會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
- 第六條 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應以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系學會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

八十五年 六 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 五 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於本校合法登記之學生社團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三條 本會以處理及協調學生社團共同事物為宗旨，並尊重各學生社團獨立自主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並設綜合、學藝、康樂、體能、服務、聯誼等六個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任期均為一年。各委員會施行細則自訂之。
- 第五條 本會設「社團代表大會」，由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代表出席，若該負責人不克出席，須推派代表參加。
- 第六條 大會設主席團，成員由各委員會之主席組成，負責召開及主持大會。主席團召集人由主席團互選之。
- 第七條 大會法定開會額數為會員額數之四分之一。
- 第八條 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及最後一個月為大會會期。
- 第九條 會員六分之一以上(含)連署，得要求主席團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專案報告：系所心理師年度專案工作成果報告



### 96.08-97.04心理師工作成果摘要

- **全校性輔導工作**：辦理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以及提升校園小張老師及社團(攜手社團、心理社)輔導知能，總計**69**場，服務人數約**2,756**人次。23%
- **系所輔導工作**：在系所心理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針對憂鬱防治宣導、自我發展與探索、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情緒管理，以及生涯規劃等重要議題，辦理**548**場活動，服務人數 **10,927**人次。52%
- **個案心理輔導**服務人次為**2,040**人次。10%

### 成大學務工作理念： 適性揚材

1° 錦上添花  
2° 未雨綢繆  
3° 亡羊補牢

###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依性別

	男	女	未註明	總人次
人次	1306	724	10	2040

### 各項統計

**大學部/研究所分配狀況**

- 大學部學生約49%、
- 碩士生31%
- 博班生20%

**障礙程度分配**

- 輕度學生41%
- 中度37%
- 重度20%
- 極重度1%

###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依身分別

	本地生	僑生	外籍生	身心障礙生	教職員	家長或其他
人次	1,783	131	79	10	26	4
覆蓋率	9.1%	24.8%	22.2%	13%	1%	-

\*覆蓋率=服務人次/人口數\*100%

###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依學制

	大學部	研究所	進修部
人次	1,297	689	5
覆蓋率	13.1%	6.9%	8.6%

\*覆蓋率=服務人次/人口數\*100%

### 服務類型(N=2,033)

	諮商	測驗 施測 解釋	網路 /函 件	諮詢	簡訊 傳遞	電話 關懷	訪視	資源 連結	危機 處理
人次 /總 人數	1,046	94	116	210	29	237	12	268	21
百分比	52%	4%	6%	10%	1%	12%	1%	13%	1%

###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依學院別

	文	理	工	電機	規劃 設計	管	醫	社科	生科
人次	204	228	525	282	167	300	179	82	51
覆蓋 率 %	12.6	14.6	7.3	9.5	13.4	10.8	9.5	8.7	13.2

\*覆蓋率=服務人次/人口數\*100%

### 主要來談問題(N=2,033)

	自我 探索	學業 問題	精神 症狀	人際 關係	兩性 交往
人次	551	445	259	177	159
百分比	27%	21.8%	12.7%	8.7%	7.8%

### 個案來源(N=2,033)

	主動 求助	高關 懷群	同儕 告知	家長 告知	系所 轉介	精神 科轉 介	校安 通報	性平 會轉 介	其他 單位 轉介
人次	1,040	195	34	162	241	101	138	21	71
百分比	51%	9.6%	1.7%	7.9%	11.8%	5.0%	6.8%	1.0%	3.5%

### 主要來談問題-依性別區分(N=2,033)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男	自我 探索 (355)	學業 問題 (316)	精神 症狀 (116)	人際 問題 (104)	兩性 交往 (93)
女	自我 探索 (178)	精神 症狀 (143)	學業 問題 (129)	人際 問題 (73)	兩性 交往 (66)

### 主要來談問題-依身份別區分(N=2,033)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本地生	自我探索 (383)	學業問題 (352)	精神症狀 (217)	兩性交往 (139)	人際關係 (132)
僑生	自我探索 (53)	資源連結 (28)	學業問題 (27)	人際關係 (6)	資訊提供 (5)
外籍生	自我探索 (38)	行為問題 (9)	學業問題 (8)		

### 理學院-各系所活動辦理場次

系所	場次
數學系	1
物理系	10
化學系	7
地科系	19
光電所	6

### 主要來談問題-一學制區分(N=2,033)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大學部	自我探索 (351)	學業問題 (317)	精神症狀 (150)	人際關係 (101)	兩性交往 (93)
研究所	自我探索 (177)	學業問題 (115)	精神症狀 (108)	人際關係 (75)	兩性交往 (66)

### 工學院-各系所活動辦理場次

系所	場次	系所	場次
水利系	9	測量系	12
工科系	21	奈微所	3
系統系	24	化工系	2
海洋所	4	資源系	10
航太系	8	材料系	19
機械系	30	土木系	2
環工系	25		

### 文學院-各系所活動辦理場次

系所	場次
中文系	9
外文系	7
歷史系	11
台文系	4
藝術所	1

### 電資學院-各系所活動辦理場次

系所	場次
電機系	74
資工系	5
製造所	1

### 規劃學院-各系所活動辦理場次

系所	場次
建築系	1
都計系	16
工設系	31
創產所	1



### 社科學院-各系所活動辦理場次

系所	場次
政治系	3
經濟系	9
法律系	5
教育所	2
認知所	1



### 管理學院-各系所活動辦理場次

系所	場次
國企所	2
工資管系	22
交管系	4
企管系	24
統計系	17
會計系	3



### 生科學院-各系所活動辦理場次

系所	場次
生科系	6
生科所	2
生物資訊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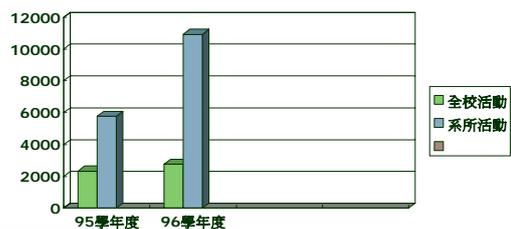


### 醫學院-各系所活動辦理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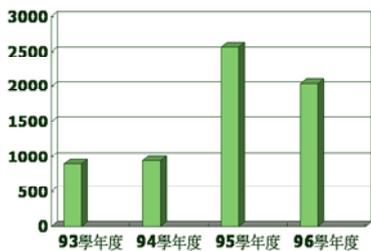
系所	場次	系所	場次
醫技系	4	藥理所	1
物治系	16	公衛所	2
職治系	18	生化所	2
醫學系	5	生理所	1
護理系	27	微免所	2



### 95-96年心理健康活動服務人次



### 94-96學年度(~97.4)個別諮商人次



### 96年度學輔組新工作項目

1. 系所導師業務訪談
2. 通識課程推廣
  1. 人際關係 2學分
  2. 壓力調適 2學分
3. 減壓工作坊(含助理教授)
4. 導師手冊



### 各校學輔人力比較

	台灣大學	成功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政治大學
學生人數	32,233	20,535	11,365	12,097	15,167
學院數	11	9	7	9	9



謝謝聆聽!!



### 各校學輔人力比較

	台灣大學	成功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政治大學
專任人力	13 <small>主任兼任</small>	9 <small>主任兼任</small>	8	12	6 <small>主任兼任</small>
兼任人力	15	0	12	14	9
行政助理	2	1 <small>負責導師業務</small>	1	1	2
專業比例	2,223	2,020	1,235	902	1,920

